

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流管通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第壹年)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签署地点：余姚



项目编号：ljjd25-29

项目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流管通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流管通系统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计（最终报价）
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流管通系统服务	响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年总合同金额 ¥ <u>250000</u> 元
			其中年度合同金额 ¥ <u>125000</u> 元

注：提供 63 套用于实现本项目信息服务的终端（含网络卡）并接入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含网络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提供】；

三、产权担保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终端（含网络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3.2 两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终端（含网络卡）须返还乙方。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4.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五、合同履约期限：

第 壹 年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注：总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

当年度服务费在正式开始提供信息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终端质保期：

服务终端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自提供之日起计）；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终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终端设备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必须负责免费维修。

9.4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提供的终端设备（含网络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终端设备（含网络卡）的，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非甲方原因，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迟延履行合同”或“未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剩余的服务费，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